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9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永承

選任辯護人　鍾堯航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0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林永承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，與自稱「李昀宸」之人共同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，而從事廢棄物清除，及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棄物之犯行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從一重依民國115年7月15日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規定，論處上訴人共同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刑。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，乃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，藉由上級審層層審查，以達審級制度在使當事人之訴訟獲得充分救濟之目的。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，此觀前揭規定之立法理由即明。倘若當事人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不僅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，且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，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，自非適法。本件上訴人所為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，經第一審論處罪刑後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但其於原審審理時，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原審筆錄在卷足憑（原審卷第53、59頁）。且原審判決已敘明僅就上開刑之部分審理等旨，亦即未就該等犯罪事實部分為判決。上訴意旨主張第一審判決引用起訴書內容，逕認其棄置之廢棄物達20噸，顯有違誤云云，據以爭執犯罪事實，顯係對於當事人於原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（即量刑）以外之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上述說明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犯非法清除廢棄物罪，依其犯罪情節，如何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人同情，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因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情甚詳，核其此部分論斷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上訴意旨所執其非有計畫持續性清除廢棄物，動機尚非惡劣，以及其已坦承犯行，且委由合法廠商清除棄置之廢棄物，並繳回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等情，要屬刑法第57條所規

定量刑輕重之一般參酌事項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與否，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，惟苟非其犯罪具有特殊原因、環境或背景，在客觀上足堪憫恕者，尚難遽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而原判決既已就上訴人本件犯罪情狀為全盤觀察，認其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，自不能執上情遽指其未適用該規定酌減其刑為違法。又原判決就量刑部分，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之標準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，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之理由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核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執持前詞指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違法，依上揭說明，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